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志卿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處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志卿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二、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；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四、因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

過重之債務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亦有明定，且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前3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於普通債權人全體均同意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情形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法律即無介入保護之必要，法院自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設但書予以除外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清算，高雄地院於111年9月23日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聲請人自000年0月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；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清算程序將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卷宗查對屬實，揆之首開規定，即應由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、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，及通知到場債權人、債務人陳述意見。嗣本院於調查程序函請債權人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天然資產公司；本院按：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僅有1名即勝天然資產公司，參見本院清算執行卷宗第150頁之債權表）就聲請人是否有

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勝天然資產公司則於113年5月10日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之唯一普通債權人既已同意聲請人免責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無論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本院均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，自無庸就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再予審酌，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